

防疫專區公告：

本所自 5 月 17 日起不再逐一發放居家隔離人員防疫救濟物資。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居家隔離天數為 3+4，大幅縮減隔離天數，因本所接獲通知居家隔離名冊時，大多人員皆可出門正常上班工作，已無斷糧危機，故本所亦做滾動式調整，自 5 月 17 日起停止發送物資至居家隔離個案。

惟有下列情況，本所將發放物資：

- 一、家庭成員全家隔離超過 4 日以上，且無人可協助採買物資。
- 二、家境急難有特殊之需求，經村長證明。

有上列需求之民眾，請致電各村辦公處、村長或鄉公所，本所將派員協助發放物資至住家。